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高靜瑜

電 話：(02)7736-7796

電子郵件：e-141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6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3 ATTCH2

主旨：有關「112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請各校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符合參賽資格之學生踴躍組隊（每校限1隊4人）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2941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培育國際化人才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及國際視野，特舉辦本活動，期透過校際間學生互相觀摩及國際間相互交流，深化學生之溝通與探究能力，提升學生對不同文化及價值觀之理解，進而促進國際間之交流與合作、邁向「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願景。
- 三、本案活動參賽資格如下：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及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含機構、團體及個人實驗教育），每隊至多得有1名曾在國外全英語教學學校、國內外僑學校接受小學（含）以上教育之我國籍學生，惟來臺留學學生（以外籍生身分就讀本國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由各校遴選推薦優秀學生4人組隊報名參加，並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三）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之學生，由原設籍學校報名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未取得學籍學生），以同一核定實驗教育計畫單位之直轄市、縣



(市)為限，4人組隊，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造具名冊報名參加，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賽。

(四)參賽學生資格由各校(隊)自行審查及證明，並於本活動報名表上出具切結。如發現有資格不實者，取消該隊伍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四、112年度團體表演比賽主題為：疫後新思維，台灣青年新視界 (New Prospects for Taiwan's Youth in the Postpandemic Era)；活動辦理期程如下：

(一)初賽：

1、北區：112年11月4日(星期六)，假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舉行。

2、南區：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假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舉行。

3、中區：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假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舉行。

(二)決賽：112年12月9日(星期六)，地點將公告至「外交小尖兵官方網站 (<https://www.youthtaiwan.net/teendiplomatic.htm>)」

五、旨揭活動業已開始收件，至112年9月30日截止，須同時完成網路及通訊報名，完成報名期限為通訊報名截止日(含當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報名資訊，請詳見「外交小尖兵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youthtaiwan.net/teendiplomatic.htm>)。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或取消賽事及出國參訪之權利。

七、檢附「112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份，請詳閱活動事宜。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副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外交部、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請轉知所屬專科學校)、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